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根据公司提供的拟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拟聘任的联席总裁、副总裁的简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的联席总裁、副总裁都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职务。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程序合法。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名、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提名、聘任联席总裁、副总裁的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邵瑞泽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翁中华先生为副董事长；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翁中华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施泽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 二、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的情况。

2、经审阅酒彦先生的个人简历，其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3、同意提名酒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审阅赵晶女士的个人履历，其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3、同意提名赵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五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和前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关于公司向上海垚阔申请贷款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向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垚阔”）申请贷款，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的实际需要；上海垚阔作为公司债权债务重组的重组方，同意未来将该笔借款变更为《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中购买公司贸易往来款债权的部分支付款，有利于切实推进债权债务重

组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向上海垚阔申请贷款及未来将贷款变更为公司债权的支付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姜付秀 杨占武

2018年12月24日